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元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及其下属平台公司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并以自有资金向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三级子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矿业”）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融资”）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暨金鹏矿业股东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为上述贷款向中都融资提供保证反担保，东矿将与中都融资签署《企业信用反担保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次反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都融资担保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东矿反担保是为了满足金鹏矿业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金鹏矿业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